附 件

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  工作 | 工作任务 | 任务分解 | 责任单位 | 时间  进度 |
| 优化  再造  服务  事项 | 优化行政审批事项 |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，推进市、县两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。 | 市政务服务中心 | 2016年12月底 |
| 建设覆盖全市四级的权责事项管理系统。 | 市数字办 |
| 行政审批事项动态更新、发布和在线办理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级审批职能部门、各相关部门 |
| 优化公共服务事项 | 梳理规范市县两级公共服务事项，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。 | 市编办 | 2016年12月底 |
| 完善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录入、办理模块。 | 市数字办 |
| 将公共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进行配置，推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运行，力争已梳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，并实现网上运行。 | 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级职能部门、各相关部门 |
| 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入网运行 | 推行行政权责信息化，建设全流程在线办事系统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6月底 |
| 11类权责事项入网运行。对与企业注册登记、生产经营、资质认定、商标专利等，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、户籍户政、社保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，都要推行网上受理、办理、反馈，争取做到凡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，不得要求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，确保行政权责事项网上高效运行。 | 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编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级职能部门、各相关部门 |
| 以大数据创新网络服务模式 | 整合群众行为数据、电子证照库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库等资源，建立大数据资源体系，运用大数据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，提升政府数据分析能力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。 | 市数字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17年9月底 |
|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|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。 | 市信息公开办 | 2016年12月底 |
| 完善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功能。 | 市数字办 |
| 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办事指南、审查细则、常见问题、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，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、机构名录等信息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，列明依据条件、流程时限、收费标准、注意事项等；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、依据、格式、份数、签名签章等要求，并提供规范表格、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。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，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|
| 融合  升级  平台  渠道 | 加快“三网融合”，形成统一政务服务平台 | 制定“三网融合”标准，完善三网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平台服务向移动端（微博、微信、APP）、自助终端、热线电话等延伸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6月底 |
| 市级部门网站加入全市集约化建设平台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完成本级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工作；已经单独建设的网站，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融合；已有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对接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| 2017年12月底 |
| 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融合，基层服务网点和网上服务平台对接 | 完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集中服务模式，实现实体政务大厅规范化管理、一体化运作。 | 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级职能部门 | 2017年6月底 |
| 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，做好实体政务大厅、基层办事点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、对接的技术支撑。 | 市数字办 |
| 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点建设，完善四级联动服务体系。 | 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
| 基层便民服务点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，重点围绕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脱贫等领域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。 | 各便民服务点 |
| 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综合受理、审批和监察系统 | 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，促进行政权责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“一窗受理、全城通办”，确保网上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可不间断申报、办理。 | 市数字办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编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级职能部门 | 2017年6月底 |
|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。明确每个事项各个环节的运行流程、岗位职责，配置详细的监察内容、监察时限，对入网运行的权责事项进行全程监管、预警纠错，提升权责运行的执行力，将网上运行的所有权责事项纳入升级的电子监察范围内。 | 市数字办、市监察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编办 |
| 建设电子证照库，推进全市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 | 建立居民电子证照目录，制定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标准，建设全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3月底 |
| 电子证照梳理和信息采集工作；组织协调本级电子证照应用的推广工作。在行政审批、公共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生成并使用电子证照。 | 各相关部门 |
| 建设完善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 | 制定全市政务信息数据标准和规范，统一全市的政务信息数据字典，指导各级各部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12月底 |
| 整合已有的信息系统，做好与市级统建系统的对接，实现相关审批、服务数据同步推送和业务协同办理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
| 整合教育文化、医疗卫生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区服务、婚姻登记、梳理整殡葬服务、社会工作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计划生育、住房保障、住房公积金、公共安全等民生服务领域的网上服务资源，构建便民服务“一张网”，优化服务界面，提升服务渠道。 | 市数字办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级职能部门 |
| 统一政务服务的投诉客服受理 | 建立全市的政务服务的投诉客服中心，明确领导和负责处室，制定投诉客服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处置监督制度。 | 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2017年6月底 |
| 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投诉客户平台系统，加强投诉客服平台知识库的开发和应用。 | 市数字办 |
| 夯实  支撑  基础 | 构建市、县两级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| 建设覆盖全市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，建设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交换，保持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100%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9月底 |
| 建设县（市、区）数据共享交换分中心，与市级交换平台联通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
| 制定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规范 | 制定市、县两级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的功能架构、操作流程、技术标准、接入要求、数据格式、更新标准。 | 市数字办 | 2016年12月底 |
| 建立健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| 将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绩效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（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），加大考核权重，列入重点督查事项，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12月底 |
|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| 业务专网纳入政务网络体系，已有应用系统逐步迁入市政务云平台，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建设，依托市政务云平台进行部署。 | 市直各部门、市数字办 | 2017年12月底 |
| 电子政务外网、政府资源专网延伸至下属各单位，部门专用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参照市级建设模式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
| 建设郑州市政务服务统一电子身份认证平台 | 建设基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认证体系，建设全市统一的应用支撑体系。 | 市数字办 | 2017年12月底 |